

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加快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降低疫情影响，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结合汕尾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扩大消费内需，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动城乡商旅文体融合发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对冲疫情影响，力争完成2020年全市社消零增长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加强商旅文体跨界融合。**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推进文化和旅游5G场景运用示范项目建设。培育潜在需求大的体育消费新业态，提升体育场馆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发展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依托我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带和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积极培育企业建立工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制造业企业根据电商数据需求开展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及平台,促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支持推广便民新模式。鼓励大型超市、电商平台、社区生鲜连锁店开拓线上销售渠道,推广“线上下单、肉菜到家”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为社区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体验、送货上门、无人销售等服务的连锁企业新增门店给予奖励。鼓励零售企业采取“直播带货”模式增加销售额。鼓励零售企业应用无人值守技术,实施传统零售门店“24小时”店铺托管服务。鼓励发展场景式体验店、无人超市、社交电商、移动电商,畅通商品流通,活跃消费市场。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居民生活。(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鼓励大型超市、电商、餐饮企业及配送平台加强与小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合作,开展无接触配送、“安心送”等服务,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

5、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大力发展新零售新业态，通过政策引导、技能培训等方式，推动传统零售企业加快向新零售转型，着力培育商贸流通业发展新动能。以商业步行街、商圈为载体，鼓励引导线下经营实体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提高消费者获得感。（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鼓励新型消费载体发展。鼓励传统商贸载体、大型体育场馆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业态结构丰富的新型消费载体。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三旧”改造利益共享机制，优化审批流程，鼓励采取加建扩建、局部拆建等方式完善商业设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鼓励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积极参与创建绿色商场，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挖掘流通业发展潜力。（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

8、推动商业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特色商圈，改造提升特色商业步行街，推动建设特色产品一条街，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完善消费业态，形成若干良性区域消费中心。重

点推动市城区三马路步行街（主要经营服饰产品）、陆河县中心城步行街（主要经营零售餐饮业）的改造提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商圈的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对被商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的，省将一次性给予奖励。鼓励步行街、商圈优化业态结构，建设智慧街区，推动步行街、商圈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组织推荐参与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评选，创建诚信消费示范步行街、商圈。（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商业步行街管理。支持鼓励各县（市、区）主动探索创新商业步行街管理模式，完善商业步行街户外经营管理的配套政策，健全相关审批制度，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提升城市商业活力。（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

10、简化连锁便利店登记注册程序。探索实行连锁便利店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试行食品经营连锁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探索实行书报刊发行业务“总部审批、单店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连锁便利店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按照省药品零售企业开

办许可标准执行;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开展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汕尾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

11、完善社区文化、医疗、养老等生活服务设施。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专业化、多样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镇(街)、村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推动全市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县级文化图书馆总馆分馆制,促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改善城市老旧小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乡镇(街道)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社区基金会等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模式。(市民政局负责)

(六) 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

13、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镇级运输服务资源整合,完善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逐

步推进通达自然村的村道路面硬化工作。提高农村光网、4G网络覆盖率,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用户资费,进一步提高自然村的光纤网络覆盖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农村物流发展。进一步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镇级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配送网络,力争实现中心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充分利用已建成的7个淘宝镇4个淘宝村的示范作用,培育创建一批淘宝镇、淘宝村,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整合农户淘宝小店,组织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社(电商)的新型合作模式,建立双方电商联结机制,引导有意向的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带动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助力消费脱

脱贫攻坚。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深入实施“邮政在乡”工程，升级“快递下乡”工程，提升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旅游厕所、购物商店、停车场、医疗站、垃圾站、旅游标识标牌、A级景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休闲、旅游、观光特色农村，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以沙滩音乐节、乡村戏曲节、海胆美食节、农业丰收节等特色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增强游客体验感，提升汕尾文化旅游体育品牌吸引力，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家电下乡政策落实。202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家电下乡政策。（如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提前结束）。在政策实施期间，本省户籍农村居民（依据有关部门关于城镇、乡村区域的划分，落户在广东省乡村区域的居民为本省户籍农村居民）在省内购买4K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类家电下乡产品，省财政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内，每位补贴对象限购每类家电下乡产品1台，只能享有该类家电下乡产品一次补贴资格。（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

18、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数字农业营销模式，推广应用“互联网+”订单农业公益性平台。进一步完善“汕尾市农村产品产销对接联盟”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鼓励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等流通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快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会展平台。进一步深入推进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会展活动，促进本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农业品牌、推动合作交流、展示农业发展成就、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平台建设。拟举办汕尾市农特产品暨消费扶贫产品展销会、汕尾市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汕尾市第三届晨洲蚝文化节等活动，同时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年底举办的国家农博会和广东农博会等重大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本市农特产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

20、支持内外销产品一体化营销。加快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出口企业宣传推广自有品牌，鼓励出口企业利用国内展览展销会逐步建立、拓宽国内营销网络。加大内销征税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转内销；通过“互联网+海关”等渠道助力企业办理内销征税申报、缴税等业务，简化海关手续办理。（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海城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1、优化汽车消费环境。严格执行凭居住登记回执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应用，落实新能源公交车及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综合性补贴。推进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置换或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资金补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着力推动汽车消费。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组织汽车展销活动。对在汕尾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5000平方米(含)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8万元；布展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组织5家以上车企参加的车展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5万元。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参展面积

在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家/次的补助；参展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到 400 平米的，给予 5000 元/家/次的补助。简化二手车交易手续，扩大二手车市场消费受众面。（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动汽车下乡优惠政策落实。加大汽车下乡宣传，让政策惠及广大农村居民，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将提前另行公告结束日期），在省内购买汽车下乡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在省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本省户籍农村居民，省级财政将给予资金补贴。在补贴期限内，每位补贴对象只能享有 1 辆车的补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

24、发展文化和旅游“夜经济”。鼓励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县（市、区）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增设地区“夜宵”特色营业专区及“深夜食堂”等餐饮街区及 24 小时便利店等夜间消费场所。鼓励结合店庆日、节假日等举办“夜宴”、“不打烊”多种形式的晚间促销活动，打造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重

点打造“文旅+演艺”模式，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和其他消费热点。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宽假日消费空间

25、促进假日消费。指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组织开展特色文旅消费活动，重点举办陆河县全民绿色骑行（徒步）活动、海丰水幕灯光美食嘉年华等文旅节庆活动。鼓励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

26、支持实体零售品牌做大做强。鼓励各县（市、区）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产业升级。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品牌。（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积极搭建促消费平台。结合汕尾地方特色，调动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各方面力量，着力搭建各类促消费平台，丰富消费节庆内容，重点推出“汕尾特色产品展”活动、“家

520 购物节”活动、“123 买年货”活动等促消费主题活动，对限额以上本土商贸企业参与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 20% 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10 万元。加强省市县联动，共同打造消费节庆品牌，扩大高中低端消费有效供给。（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展智能消费。

28、培育发展新型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鼓励企业探索拓展云消费、视频消费、文化娱乐消费、即时社交消费等领域。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加大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动信息“智能+”消费。推动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降低网络资费，实现 2020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平均资费较 2019 年底均降低 15%。加快 5G 网络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商用部署，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推动基于 5G 的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和可穿戴设备商业化，扩大 5G 手机和 4K/8K 超高清电视消费，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手机与电视生产企业联合开展 5G 手机、4K/8K 超高清电视促销、以旧换新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市科学技术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支持鼓励新能源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化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实施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计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文体消费。

31、塑造特色文化旅游新品。加强旅游产品包装，推出一批精品景区，打造一批覆盖全市、带动全域、延伸周边的特色精品线路。重点打造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农村旅游新亮点，推动一批条件成熟的乡村旅游点创建3A级红色旅游景区，做大做强红色旅游品牌。提升红海湾旅游景区整体基础设施质量，支持保利金町湾旅游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和地中海度假村项目建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

32、贯彻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定，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零售、餐饮、家政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

办补缴。（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

33、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加强交通、新能源汽车、物流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

34、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支持盘活符合条件的集体存量土地建设加油站等，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35、鼓励各县（市、区）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开展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 and 回收体系等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6、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作用，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提高对中

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扶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探索提供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市场流通信用体系建设。

37、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建立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建设进出口商品溯源体系，提升消费者使用信心。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完善“信用汕尾”网站建设，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海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加强消费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公示消费领域的企业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推行放心消费商家信用承诺制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市场流通环境。

39、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推行经营

者“放心消费承诺”活动，鼓励经营者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领导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促进工作，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消费促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分工，加快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本地区全年内贸流通和消费促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宣传，加强对扩消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结合重要节庆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有利时点，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多渠道宣传消费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搭建促消费宣传平台，传递消费资讯、推广优质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风尚，倡导健康积极、绿色环保的消费理念。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每年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我局汇总上报市政府。